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彰田明人字第11100006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2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一、兵役法第41條。

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5、6章。

四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日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(一)公告：民國111年3月15日至111年4月15日。

(二)宣傳：民國111年3月16日至111年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1年 9月 1日至111年10月31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(行政人員)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110年者)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111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(10月)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邱鈺清

校長 邱鈺清